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4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评标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1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36
一、总则	36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自查表	61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项自查表	62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63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64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83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投资项目代码：2507-440114-60-05-492204），项目业主为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单位为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二、招标单位：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0-3208436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0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2084764

三、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响应市发改委市属国企积极参与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要求，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厂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了《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拟在花都自来水公司石角水厂、东部水厂、花都水厂、石塘加压站、巴江加压站建设分布式光伏，并取得了相关的项目备案。项目拟采用单晶硅 645WpBC 光伏组件，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5.95 兆瓦。光伏发电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现拟采购 EPC 服务。

四、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容量约 5.95 兆瓦，采取总承包交钥匙方式完成，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光伏组件、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升压变压器、10kV 开关柜、二次设备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

二次搬运与保管、屋面清理工作、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并网接入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属于投标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网批复及意见单（委托电力质监、与相关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如需））、接入方案编制及评审、接入施工图编制及评审、工程设备费用、用户侧或站端与调度运行间的通讯、继电保护设备费、设备检测费、并网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中配电柜、线缆、计量、通讯、控制部分选型必须满足南方电网相关标准，设备必须同建筑所有者内部配电设备相匹配、厂家一致或高于建筑所有者内部配电设备要求，关键元件需严格满足业主和建筑所有权者的要求。消防（包含报建、检测、验收）、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投标方以招标方的名义办理并承担费用。

招标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包括因建造光伏电站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以及对城市市政关键设施在水质安全保障等工作内容。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评审并提交开工报告；正式开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各自分工对应资质情况）必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A、B、C）的资质：

A: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力施工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B:设计资质：承担电力设计部分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C:设计资质：承担市政设计部分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资格要求：

A：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委派)：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安全员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委派)：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

C：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承担设计任务方委派)：须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少于2.0MWp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2）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6、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2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1家，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工作任务（施工任务或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

六、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2、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3、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九、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244894.32 元。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十、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084764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8号荔湾东海岸产业园3幢310室

十二、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招标人：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项目名称：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主办方负责承担 EPC 总承包合同结算及合同履行的全部责任。其他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 _____（姓名、职务）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

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 合同主体： <u>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7386919-508</u> 电子邮箱： <u>zj@giecc.com.cn</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u> / </u>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交疑问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2	偏离	☒ 不允许，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检验要求和方法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答疑纪要 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缴纳形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 通 知 》 操 作 。 详 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经理；f. 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和投标单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
7.1.3	定标及中标原则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等媒体发布。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_____ ☒是, 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商务、技术及价格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并按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其它费用	1、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 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已公开相关前期工作资料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

面认定为准)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公司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网首页隐患曝光处通报内容为准)。

(8) 被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处于处罚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是否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1.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1.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1.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1.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都有修改招标文件的权利。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

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中予以明确。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文件和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其中所有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不得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目的。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

- (1) 商务标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6)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7) 商务响应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标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2) 技术响应文件；
- (3) 技术条款偏差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1.4 经济标投标文件

- (1) 经济标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提供的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汇总表;

(4) 分项报价表。

3.1.5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和第六章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声明函中逐一说明。

3.1.7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缺乏真实性，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包含因建造光伏电站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包系统设计集成（包括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包制造、包施工机械、包设备材料（含附件、备件、备品、专用工具、易损件配备、调试材料原料等）、包运输（含废料及余土处理）、保险及储存保管、包施工、包安装、包调试（含联动调试）、试验及检查（包括光伏组件的到货性能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试运行、包消缺、包考核验收、包达到设计要求、包技术和售后服务、包人员培训、包工程移交生产、包质保等，并确保完工后能顺利竣工投用。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范围清单里的内容，投标人最终供货的设备材料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参数以满足项目性能要求、技术规范书要求、现场施工要求、系统正常运行为准，如有增加，也属于投标人的供货范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即使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若与投标时提供的标准相比降低，则招标人相应扣减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投标人应按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资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有关资料 and 设计要求，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采用固定价格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竣工

图编制）、包制造、包施工机械、包设备材料（含附件、备件、备品、专用工具、易损件配备、调试材料原料等）、包运输（含废料及余土处理）、保险及储存保管、包施工、包安装、包调试（含联动调试）、试验及检查（包括到货性能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环境卫生、包试运行、包消缺、包考核验收、包达到设计要求、包技术和售后服务、包人员培训、包工程移交生产、包质保等，并确保完工后能顺利竣工投用。供货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范围清单里的内容，投标人最终供货的设备材料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参数以满足项目性能要求、技术规范书要求、现场施工要求、系统正常运行为准，如有增加，也属于投标人的供货范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即使经招标人同意的变更，若与投标时提供的标准相比降低，则招标人相应扣减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

3.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已包含下列内容的费用：

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汇流箱等主要设备、材料及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简称设备费）。设备费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汇流箱、支架、开关柜、电缆、二次设备、监控设备等施工所需的零部件和材料、其他设备及其零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所有的设备包装、调试所需材料、与设备有关的投标人所应缴纳的税费（含由于转开发票造成的税费增加）、至最终招标人工地仓库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杂费、进口设备和材料的进口环节税及清关费等相关费用。其中：至最终招标人工地仓库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杂费指：将货物运至最终工地的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工地卸货由投标人负责）及所需的杂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工程费）。包括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补漏费用，临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及费用）、为实施整个光伏发电（含电网接入系统）的施工、系统工程安装（包括所有设备安装、管件、防腐、保温、照明、消防、防雷接地、给排水等内容）、光伏组件结构支架制作和安装、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包括制作、安装、防腐及涂装等分部分项工程）和工程保修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和税金）。工程费必须在报价表中单列。

设计、技术服务费（简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整个系统所需的一切技术服务费用，含设计费、管理费、调试费、并网接入费和供电局报装、培训费、光伏组件性能检测费、人工费、其它费等，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环节的费用，工程设计费，合同

项下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出版印刷（包括软件、图纸、技术分册、竣工配套资料等）、技术联络和接口协调、配合工厂监造、安装调试、开通运行、联络会议、工厂检验、技术培训、专家咨询、质保、售后服务、协调和督导以及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还包括投标人驻现场人员的薪金福利（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费和生活费）及往返招标人现场之间的差旅费、招标人人员到厂检验、监造及验收费、境内培训等费用及本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消防报验费用（如需要）等。设计费用：包括本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设计范围的费用，即本工程的生产工艺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全部工艺系统与土建工程的设计等。设计费必须在报价表中单列。并网接入费用：满足供电部门和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的并网意见单、并网接入手续办理费用及并网接入调试、检测、验收等相关的费用。

特别注意：本条所指的服务费应按该项目合同总价的 5%~10% 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标价，以招标人公布的统一价格进行填报，该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果被授予合同，将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所有的税费。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由投标人开具的抬头为招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至最终招标人工地仓库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杂费）和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服务等）供招标人入帐。中标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特别注意：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由于外购主要设备导致转开发票时产生的税费增加。**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而导致的工程量增加的风险，由此所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工程竣工验收（指“初步验收”）前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出点由招标人指定（最近施工地点位置），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施工现场水电提供单位直接支付水电费，中标方负责自行设置和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施工期间的食宿、办公、室内仓储等用房，招标人适当提供便利。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厂区内。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前述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综合管理, 强化光伏电站项目施工动态监管，提高科技监管水平，实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时监控，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要求各施工现场开工前要求投标方免费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费用

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如报价为零或未报，将认为此项工作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和总报价中。

3.2.4 在报价时，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虽然系按各自的设计计算，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认为该报价所对应的工程量应为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工程量。漏项和计算错误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性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当期价格水平，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接入系统方案需以当地供电局批复的方案为准，因方案变更所产生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和评审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太阳能并网电站的平面布置，及所有满足系统要求的设备、电缆走向、逆变器布置、仪表、附件等，在工程设计时，按招标人审定的意见做相应的优化调整，并不发生商务变动。

（3）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价，以招标人公布的统一价格进行填报，该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如没有发生则无需支付。

请投标人以招标人公布的统一价格对暂估价项目进行单列报价，并以此价格为限，如没有发生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有超出也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有偏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所提供“偏差表”格式逐一列出，并提供撤回偏差相应的价格变化供招标人参考。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撤销偏离后的价格，招标人为了保证公平的比较，将自行评估偏离造成的成本增加并加入评标价格。没有在“偏差表”中列出的项目，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3.2.2 条的规定拆分投标价，只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术语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为固定合同总价。对于价格调整，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任何时候投标人不得单方面调整其投标价格，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种风险。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价格可调整时，将视作与招标文件存在严重背离而予以拒绝。

3.2.8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程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

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一旦投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做了相应的考虑；若投标人删除招标文件所列分项报价项目的，则视为漏项；若分项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为零的，投标人需作出说明。若分项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容为空的，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总价中，在中标后将概不考虑。

3.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列明，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总价中，在中标后将概不考虑。

3.2.10 投标人应注意风险并承担风险，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为赶工期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应理解，如果逾期完工，将有罚款情况发生。）；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招标人在必要时发出赶工指令要求投标人加快设计、施工或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承诺不增加费用。本工程投标，是基于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对建设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的，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措施、安装工程量等方面的风险，并按自身管理水平及经验报价，所有项目的报价均为税后价。除因招标人原因而导致的重大设计原则、方案变更（指涉及工程总体的工程规模、特性、标准、总体布置、乙供主要设备选择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发生调整（除按暂定价列入合同总价外）。当发生上述重大变更时，对合同的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条款第 12.2 款执行。

3.2.1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2.1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与外购的设备或部件清单填报，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本项目实际需要分包给招标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权利。

3.2.13 组件布局，电气主接线，后台监控系统等内容，在工程设计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审定的意见做相应的优化调整，并不发生商务变动。

3.2.14 如果投标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和安装施工、特殊专业的有效资质，则必须将前述工作分包给具有有效资质的单位，签订分包协议；合同执行中投标人作为总承包人对各分包人的管理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7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若有）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9 投标货币：投标应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书面合同订立并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5、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过程的保密原则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严禁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违反招投标纪律的其他行为，如经发现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意见，审核最终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依法进行中标公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本项目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义务。

7.1.3 其它定标相关规定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3 天。

7.3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后，招标人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2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7.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5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与原

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6 履约担保

7.6.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7.6.2 若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8.2.2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8.2.3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格式详见本章附件《招标项目异议书》）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 8 号荔湾东海岸产业园 3 幢 310 室

邮编：510375

电话：020-32084364

联系人：任工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86919-508

联系人：张工

8.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必须是原件扫描件（书面形式

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8.5.4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 8 号荔湾东海岸产业园 3 幢 310 室

电子邮箱：gzswhb20141217@163.com

电话：020-3208476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其它费用

1、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算，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有无递 交投标 担保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工期	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	投标总价 (含税) (元)	投标单 价(含 税)(元 /瓦)	电脑机 器特征 码	投标人签 名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的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一、总则

1、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1.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 1.7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 1.8 本项目招标文件。

2、开标

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2.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定标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 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提交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到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室凭有效第二代身份证签到。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6.3 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对全部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6.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书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经济标书分别进行有效性审查。

6.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6.7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并计算经济标得分。

6.8 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计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技术分×技术分权重+价格分×价格分权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6.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开标细则

7.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7.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7.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7.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6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8、开标异议

8.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8.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8.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9、评标细则

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标书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9.2 资格审查：商务标书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明显缺乏竞争的，则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对剩余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

9.3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明显缺乏竞争的，则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对剩余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

9.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明显缺乏竞争的，则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对剩余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

9.5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分；投标人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9.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9.7 评委对经算术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9.7.1 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

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9.8 经济标的评标参考价（本款所述报价均为经算术校核后的报价）：

（1）当商务技术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报价时，则评标参考价取该投标人的报价。

（2）当商务技术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报价不是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报价时，则按以下原则计算。当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家以上时，则去除最高及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后，将剩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家数为 5 家以下（含 5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含税）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为评标参考价。

9.8.1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9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30%）+技术分×技术分权重（40%）+价格分×价格分权重（30%）”的公式计算上述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有效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总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总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高排前

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结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结论为“不通过”的，请描述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盖章符合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3和格式4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结论为“不通过”的，请描述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提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2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可变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5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结论为“不通过”的，请描述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2 分	1. 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设计项目负责人的, 得 8 分。 （2）具备电力工程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8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光伏总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2MW 的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2）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③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须有拟派设计负责人的姓名，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4）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且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 8 分。 （2）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8 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光伏总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2MW 的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2）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③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须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4）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且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	32 分	1. 拟委派的设计专业负责人（含电气、结构、建筑、给排水共 4 个专业）：

人员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u>资格</u>的，得 3 分；仅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土建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u>资格</u>的，得 3 分；仅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u>资格</u>，得 1 分；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u>资格</u>的，不得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u>资格</u>的，得 3 分；仅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u>资格</u>，得 1 分；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u>资格</u>的，不得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u>资格</u>的，得 3 分；仅具备一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u>资格</u>，得 1 分；不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u>资格</u>，不得分。 (5) 以上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电力类工程设计奖的，每人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4 人，最多得 8 分。 2. 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u>资格</u>、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仅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u>资格</u>，得 1 分，不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得分；
----	--

		3. 拟派的施工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u>资格</u>、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仅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u>资格</u>，得 1 分，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不得分； 4. 拟派的施工机电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u>资格</u>、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仅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u>资格</u>，得 1 分，不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u>资格</u>，不得分； 5. 拟派的施工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且均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注册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2）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施工机电负责人、施工造价负责人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等）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3）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业绩	36 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计 3 项，最多得 6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光伏总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2MW 的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业绩（或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设计部分业绩）（2）证明材料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3）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承担的电力类设计项目或 EPC 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设计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计 4 个奖，最多得 8 分。注：（1）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3）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计 3 项，最多得 6 分。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光伏总装机容量大于或等于 2MW 的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2）证明材料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2）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承担的电力类施工项目或 EPC 项目自 2020
--	--	---

		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计4个奖，最多得8分。 注：（1）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3）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时，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质量协会颁发的质量奖（含质量奖提名奖），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政府或质量协会颁发的质量奖（含质量奖提名奖），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计2项，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3）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	--

注：1、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条款编制相应的说明文档或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商务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设计标部分）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系统总体设计	25	
1.1	设计方案、图纸、资料 技术深度和完整性	15	投标文件提供的关于光伏、土建、电气等方面的设计技术图纸、资料的技术深度和完整性。电站设计方案应紧密结合自来水厂站的特殊环境 and 安全要求，充分体现项目自身特点，设计方案合理，设计图纸完整清晰，可实施程度高。包括施工前的支架安装方案、施工后的修复方案以及检修时配套的更换方案，主接线方案，并尤其注重对水质安全的保障措施。 【优】：制定的方案和措施详细，设计思路明确，对光伏发电有深刻认识，设计方法正确，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体现自来水行业严格的安全管理标准差异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结合现场充分考虑光伏布置的对厂区整体外观影响，对池体结构防渗影响，专门针对水质安全提出系统、严格的防护措施，提出优秀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采取的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良】：制定的方案和措施比较详细，设计思路较明确，对光伏发电有一定认识，设计方法较正确，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总体布局较合理，工程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结合现场充分考虑光伏布置的对厂区整体外观影响，对池体结构防渗及水质安全有一定考量，并提出了相应防护手段，提出较合理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采取的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一般】：制定的方案和措施缺项，设计思路混乱、不合理，未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未考虑伏布置的对厂区影响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对水质安全潜在风险考虑不周，缺乏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或措施合理性，得 5 分。 【差】：未提供，或报告内容严重缺失、流于形式，完全未考虑水质安全因素，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1.2	光伏电站整体效率承诺	10	依据承诺发电效率打分： 承诺发电效率最高得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	技术措施	15	
2.1	技术措施	5	提供提升电站整体发电量、工程质量保证、工期保证、节能降耗、防水措施、电能质量保证的技术专题报告或技术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措施全面，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完整涵盖各项要求，技术路线清晰。提出的发电量提升、防水、电能质量等措施紧密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先进。工期及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方案具体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效益，得 5 分。 【良】：措施较为全面，具备可行性。覆盖大部分要求，内容较为具体。提出的措施合理，但部分环节深度不足或创新性一般，对项目有较好的支撑作用，可操作性良好，得 3 分。 【一般】：措施有缺失，深度不足。仅覆盖部分要求，内容较为笼统或模板化。措施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缺乏细节支撑，可行性论证不足，得 1 分。 【差】：未提供，或报告内容严重缺失、流于形式，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2.2	重点难点说明和优化建议	10	本项目重点难点说明和优化建议。 【优】：分析透彻，建议创新，考量周全。能精准识别并深入剖析本项目的技术、施工及环境重难点（如电网接入、复杂施工条件等），分析有深度、有数据支撑。优化建议极具针对性和创新性，能有效解决潜在风险。特别对光伏布置与厂区外观的协调性、对池体结构防渗的可靠性、以及对水厂水质的潜在影响进行了周密分析，并提出了优秀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和保障措施，方案具体、科学、可行，得 10 分。 【良】：分析较为全面，建议合理可行。能识别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环境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提出的优化建议合理，对项目实施有较好支撑。对厂区影响考量，分析了外观、防渗或水质中的部分因素，并提出了相对合理可行的措施，但全面性或创新性有所欠缺，得 5 分。 【一般】：分析浮于表面，建议空泛。重难点分析多为通用性内容，未紧密结合本项目

			特点。优化建议笼统、缺乏针对性。虽提及对厂区影响考量，但措施简单套用模板，未与本项目现场实际深度结合，缺乏具体内容和可行性论证，得 2 分。 【差】：未提供，或报告内容严重缺失、流于形式，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3	各专业设计及设备配置	15	
3.1	电气专业	10	根据潮流分布合理性、线损、配电设备及逆变器等设备选型、安全和可靠性进行综合打分。 【优】：主接线潮流分布合理，线损计算精确，线缆（交、直流）截面与长度选择经济最优，有效降低运行损耗。开关柜、箱变等布局紧凑合理，巡检便捷。设备选型（逆变器、配电设备等）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电缆沟/桥架设计、防潮防腐措施针对性强。防雷接地系统设计完善、安全可靠。能精准分析电气设计重难点，并提出显著提升方案经济性和可靠性的优化建议，得 10 分。 【良】：主接线潮流分布合理，线损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线缆选择基本合理。设备布局、选型、接地设计等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有针对防潮防腐、电缆敷设的考虑措施。能识别主要电气重难点并给出可行建议，得 5 分。 【一般】：主要设计方案无原则性错误，但线损偏高或计算依据不足，线缆选择、设备布局等部分细节考虑不周。防潮防腐、接地等措施较为笼统。重难点分析不够深入，优化建议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差】：设计存在缺陷或未提供关键内容，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如线损过高、布局混乱、设备选型错误、安全措施缺失等，或未能提供相关设计说明，不具备可实施性，得 0 分
3.2	土建专业	5	荷载计算合理，支架方案优越；新建建筑物设计合理，与原建筑物景观协调，实用性强，并提供详细安装大样图及屋顶荷载校验计算书。土建方面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及优化建议。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优】：荷载计算严谨，依据充分，支架方案安全稳定。新建建筑物设计与原建筑景观高度协调，实用性强。提供详细的安装大样图及完整的屋顶荷载校验计算书。对土建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优化建议针对性极强，能有效指导施工，得 5 分。 【良】：荷载计算及支架方案安全可靠，满足规范要求。新建建筑物设计与原建筑景观

			基本协调，具有实用性。提供了必要的安装大样图和荷载计算书。能识别主要土建重难点并给出可行建议，但深度有所欠缺，得 3 分。 【一般】：荷载计算或支架方案存在瑕疵但无原则性错误。设计与周边协调性或实用性一般。提供的图纸或计算书不完整、不够详细。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优化建议参考价值有限，得 1 分。 【差】：未提供、计算错误或方案不可行。 荷载计算错误，支架方案存在安全隐患，或未提供相关计算书和图纸。设计与周边环境冲突，或完全未考虑协调性，得 0 分。
	合计	55	

注：1、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条款编制相应的说明文档或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技术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施工标部分）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工期计划	15	
1.1	施工组织及技术方案	5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并应充分体现自来水厂站与普通厂区在安全管理标准上的差异性要求，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尤其强调针对水质安全的专项防护预案和应急管理机制，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优】：制定的方案详细，对自来水厂站的特殊管理要求（如水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等）有充分响应，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 5 分， 【一般】：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对自来水厂站的特殊管理要求有一定考虑但不够全面，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 3 分， 【差】：制定的方案粗略，未体现自来水行业的特殊管理要求和水质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内容不可行，逻辑混乱，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2	工期计划	10	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优】：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 【一般】：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

			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差】：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完工，得 7 分；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至 10 天完工（不含 5 天），得 5 分；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至 5 天完工，得 3 分； 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技术服务	10	
2.1	人员培训计划	5	【优】：培训计划系统完整，内容全面覆盖所有关键技术岗位（如运维、检修、安全等），针对性强。培训目标明确，课程设置科学合理，配备专业的讲师与完善的考核机制。计划详细可行，与项目进度紧密结合，能有效保障人员技能提升，满足电站长期运维需求，得 5 分。 【良】：训计划较为全面，覆盖主要技术岗位，内容具有针对性。培训目标清晰，课程设置基本合理，有相应的讲师安排和考核方式。计划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运维需求，但深度或细节略有不足，得 3 分。 【一般】：培训计划内容简单，仅覆盖部分岗位或基础内容，针对性一般。培训目标模糊，课程设置较为笼统，缺乏详细的讲师和考核安排。计划可行性一般，对人员能力提升作用有限，得 1 分。 【差】：计划内容严重缺失、流于形式，完全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任何培训计划，得 0 分。
2.2	保修、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	【优】：保修与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迅速，承诺优越。提供远超招标要求的保修期限和范围（如关键设备质保期更长），配备充足的本地化专业服务团队，7×24 小时响

			应机制明确（如 4 小时内到场）。提供详细的运维手册、定期巡检、远程监控、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升级等增值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可行性强，得 5 分。 【良】：保修与售后服务措施良好，承诺可靠。保修期限和范围满足或略高于招标要求，响应时间明确（如 8 小时内到场），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联系方式，提供了运维培训、定期回访、故障维修等基本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具体，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一般】：保修与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合格，但内容笼统。 保修条款仅满足招标最低要求，响应机制和承诺较为模糊（如“尽快处理”）。服务内容仅包含基本的故障维修，缺乏细节和增值服务，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差】：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实质性承诺。 保修期限或范围不满足招标要求，未提供有效的响应机制或联系方式，服务承诺空洞、不可行；或未提供任何保修与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光伏组件	20	
3.1	组件功率	6	承诺到货组件功率满足正偏差为 1W 得 0 分，正偏差为 2W 得 4 分，正偏差为 3W 及以上得 6 分。
3.2	承诺的质保期	6	12 年为 0 分，12 年以上每年加 1 分，满分 6 分。
3.3	接线盒及接头	2	原装 MC4 得 2 分，MC4 兼容得 0 分。
3.4	随机备品备件	6	备品备件数量以组件数量的 0.1% 为基准，每增加 0.1% 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45	

注：1、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条款编制相应的说明文档或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技术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情况 (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响应的 内容所在位置 (页码)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拟委派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情况 (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所在位置 (页码)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和格式4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情况 (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所在位置 (页码)
1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提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2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可变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5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商务标封面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
造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项目的投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土建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按经济标书的报价，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 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5.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投标报价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 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年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20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 6：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项目经理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经理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已公开相关前期工作资料的除外）、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与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八、本公司没有被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处于处罚期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格式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 8：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①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可不附保证金凭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②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以保函或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其凭证的扫描件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格式 9：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提出偏差的理由	备注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提出偏差，应在表格中清楚地指明修改后的条款及理由。

2. 若所有条款无偏差，请在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首行注明“完全响应”，不能留空。

投标人：（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0：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下述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财务状况表				
1、资产状况	法定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已发行股本：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2、负债总额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3、2022-2024 年每年财务概况：				
年 份	2022	2023	2024	三年平均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本表后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现金流量表）和其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资料的扫描件。				

格式 11：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项目团队

1) 拟任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任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执业资格证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级别	
项目经理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投标人应附上拟任项目经理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毕业证等的扫描件。

2、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3、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或施工责任方，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业绩证明材料上能显示该业绩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应准备好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如评委提出需核对原件内容，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2) 拟任设计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任设计负责人的简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 名称		执业资格证 编号		执业资格证 等级	
设计主要负责人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及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在该项目中的 任职	开工、竣工日 期	工程质量

注：1、投标人应附上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毕业证等的扫描件。

2、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3、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或施工责任方，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业绩证明材料上能显示该业绩设计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应准备好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如评委提出需核对原件内容，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项目总工程师				
	4、各专业施工负责人				
	5、质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计划管理				
	8、安全管理				
	9、施工管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2：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建设规模 (MWp)	供货时间 (年)	项目地点	运行 状况
	合计					

注：1、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或商务评审中提及的业绩要求提供。

2、表格可以扩展。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4：技术标封面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
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5：技术投标书

（投标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6：经济标封面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
项目（10.78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报价要求

1.1 各表中的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按工程设计、设备材料、建筑安装、技术服务等大项内容分列，各系统或项目的分表分项内容须与技术部分的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相对应。如评委认为投标人报价存在重大缺漏项或标准不符事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本次招标其它投标人相应项目的最高报价或最新相同或类似设备合同价格或估价折算，调整评标价格，若中标则以投标总价为合同价，投标报价中缺漏的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容须无偿提供。投标人如有不属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容的，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如中标，合同总价相应减除该部分内容。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报价按装机容量5.95MW_p进行报价。

1.4 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确定。

1.5 报价按第一卷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报价。

1.6 报价应注明日期、有效期和签章要求。

1.7 分包与外购的设备或部件（含进口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二节第5条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相关品牌进行报价。所有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对于招标文件未推荐厂商的设备或部件，招标人有选择除投标人推荐的厂家以外的其他厂家的权利，但总价不变。

1.8 同一设备要求按进口和国产分别报价或者材质要求不同等情况造成同一设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价格时，均以高价计入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选择厂商或材质，如发包人选择了非最高报价厂商或材料，则承包人应将价差退还发包人。

1.9 培训费不能为“免费”，计入投标总价。

1.10 运杂费计入设备报价中。

1.11 随机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期间和质保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必须足够保证系统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有效运行至FAC签署日）报价（计入总价）。

1.12 投标人应对分项报价表分别进行报价，并汇总形成投标报价。

1.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招标人公布的统一价格进行填报，该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14 暂估价项目以招标人公布的统一价格进行填报，该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含税）	投标总报价（不含税）	投标单价（含税）	投标单价（不含税）	工期	备注
<u>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u>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_____元/瓦	_____元/瓦		

注：1、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投标单价须与“2-2 分项报价汇总表”对应的“投标单价”金额一致。

3、**投标人必须按报价表规定容量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水投集团“水务+光伏”一体化节能改造项目（10.7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每瓦单价报价	¥	元/瓦（含税）	
		¥	元/瓦（不含税）	
1.1	设计费每瓦综合单价报价	¥	元/瓦（含税）	
		¥	元/瓦（不含税）	
1.2	施工费每瓦综合单价报价	¥	元/瓦（含税）	
		¥	元/瓦（不含税）	
2	投标总价报价	¥	元/瓦（含税）	投标总价报价=暂定光伏组件装机容量（5950060.00 瓦）×每瓦单价
		¥	元/瓦（不含税）	
2.1	设计费总价报价	¥	元/瓦（含税）	设计费总价报价=暂定光伏组件装机容量（5950060.00 瓦）×设计费每瓦单价报价
		¥	元/瓦（不含税）	
2.2	施工费总价报价	¥	元/瓦（含税）	施工费总价报价=暂定光伏组件装机容量（5950060.00 瓦）×施工费每瓦单价报价
		¥	元/瓦（不含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